

**20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開始舉行的
立法會會議席上
張宇人議員就
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”
動議的議案**

**經馮檢基議員、李華明議員、黃容根議員、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
修正的議案**

雖然金融海嘯衝擊逐漸減退，但香港經濟前景仍未明朗，加上近年私營市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高企，而物價又不斷上漲，嚴重打擊小本經營的市場，這不單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，亦減少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，失業情況難以改善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，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，以保留其價廉物美的特色，為基層市民服務，並且藉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活化小販攤檔，盡快將不少於七成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，給現職固定小販攤位登記助手優先抽籤經營，令熟悉小販行業及攤位環境的登記助手，可於原街或原區開業，為小販市場帶來動力；
- (二) 增加持牌流動小販生存空間，在合理原則下減少禁止擺賣的黑點數目，以及研究劃出有時限或有條件擺賣的建議地點，並以不同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錄音公布有關地點名單，讓流動小販查閱；
- (三) 長期實施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，當中包括讓自願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等做法；
- (四) 致力承傳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，配合旅遊業重點宣傳，除了為舊有大牌檔改善衛生設備及重新規劃發展外，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大牌檔或露天墟市，以搞活附近區域經濟活動，為偏遠居民創造就業機會；
- (五) 確立公眾街市為基層市民服務的定位和功能，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日後調整租金的原則之一，確保小商販可繼續以價廉物美的賣點，抗衡領匯加租、超市壟斷的情況；及
- (六) 立刻落實公眾街市優化政策，積極投放資源，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，包括在該街市內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租戶同意下，承擔公眾街市冷氣裝置工程及維修費用，以提高小商販的競爭力；

- (七) 改善小販攤檔經營環境和寬免小販牌照費一年；及
- (八) 延續公眾街市租金凍結期一年；及
- (九) 在各區(特別是一些具旅遊價值或特色的地點)適量地放寬街頭賣藝和擺賣規限；
- (十) 提升街市衛生環境、增加廣告宣傳及強化場內營商配套；
- (十一) 若某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計劃提供減租或免租優惠，應同時考慮將公眾街市商舖租戶列為受惠對象之一；及
- (十二) 在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時候，應以該年的經濟情況及就業市道作為調整租金水平的參考指標。